

富民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A

公开

富农函〔2025〕号

关于富民县第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58号建议答复的函

纪雁飞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强农村灌溉沟渠建设的建议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县级涉农部门加大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力度，夯实农业基础，提高土地的产出效益，保障粮食生产安全及农产品有效供给。针对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强农村灌溉沟渠建设的建议》，经我局组织人员现场踏勘，并结合现行高标农田建设有关政策要求，已将松林片区纳入今年我县高标农田改造提升项目年度建设计划，年内组织项目实施。

感谢您对我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附：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富民县农业农村局

2025年7月 日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丁洪伟，68818105）

抄送：县政府督查室、县人大代表委。

富民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5 年 7 月 日印发

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承办单位填写	建议人 (领衔人)	纪雁飞	建议编号	(2025) 58 号	承办单位	富民县农业 农村局
	面商领导	彭兴梅				
	建议标题	关于加强农村灌溉沟渠建设的建议				
	建议采纳 情况 (打 “√”)	全部采纳	部分采纳	解释说明	不能采纳	
	建议落实 情况 (打 “√”)	已解决或基本解决 (A 类)	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(B 类)	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 考 (C 类)		
建议者填写	请在下面选项中打“√”					
	收到答复件日期	2025 年 月 日				
	答复前听取意见 (面商) 方式	上门	✓	邀请 前往	电话或 其他	未联系
	办理(走访)人员态度	好	✓	较好	一般	较差
	答复是否针对 所提建议	针对	✓	基本 针对	未针对	
	是否同意办理结果	同意	✓	理解	保留	不同意
	对建议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	满意	✓	基本 满意	不满意	
	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 (不够书写请另附页): 同意					
	代表 签名	纪雁飞		2025 年 6 月 4 日	联系电话	

说明: 1.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,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。

2.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,请填妥返承办部门,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(地址:永定街88号,传真:68811265)、归口抄报县委目督办(地址: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-1室,传真:68812766)或县政府目督办(地址: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6楼副主任办公室,传真:68812001)。

